

#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斌**

**编制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斌**

**建设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48666628**

**传真：/**

**邮编：315302**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

**编制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48666628**

**传真：/**

**邮编：315302**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7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5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6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8
附件 6:委托函.....	39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40
附件 8：现场照片.....	55
附件 9：危废协议.....	58
附件 10 承诺书.....	6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7

## 前 言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选址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租用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后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一座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 2993.27m<sup>2</sup>。建设级别为二级眼科医院，是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门诊量 100 人次/天，设置床位 36 张，职工 46 人。设有眼科相关的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科、配镜中心等科室，本院不含辐射类科室。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 2021-0198 号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				
建设内容	级别为二级眼科医院，是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设有眼科相关的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科、配镜中心等科室，本院不含辐射类科室				
设计建设规模	门诊量 100 人次/天，设置床位 36 张				
实际建设规模	门诊量 100 人次/天，设置床位 36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2 万元	比例	1.7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2 万元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p>				

	<p>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1-0198号 2021年6月18日)；</p> <p>(12)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ZHJ210283,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sup>3</sup></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氨</td>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sup>3</sup></td> <td rowspan="2">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d>μ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氨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μ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氨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μg/m <sup>3</sup>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无量纲）				
COD <sub>Mn</sub> ≤	2	4	6	10	15
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BOD <sub>5</sub> ≤	3	3	4	6	10
DO≥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锌	0.05	1.0	1.0	2.0	2.0
LAS	0.2	0.2	0.2	0.3	0.3

##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2-1。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临二级公路北二环东路，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医院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排放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院废水采取“一级强化+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表 1-5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氨氮	45	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表 1-6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sup>1</sup>	
TP	0.3	
TN	12 (15) <sup>1</sup>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规定执行;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标准,具体要求见表1-8。

**表 1-8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死亡率(%)
其他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128号。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总投资的1.77%，项目占地面积2993.27m<sup>2</sup>。职工人数46人，年工作365天，24h三班工作制，院内不设食堂。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级别为二级眼科医院，是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设有眼科相关的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科、配镜中心等科室，本院不含辐射类科室		
设计建设规模	门诊量100人次/天，床位36张	实际建设规模	门诊量100人次/天，床位36张
总投资概算	12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1.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2万元

##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非接触眼压计		4套	4套
2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含曲率)		3套	3套
3	裂隙灯5X+CCD成像系统		1套	1套
4	裂隙灯	5X	6台	6台
5	裂隙灯	3X	1台	1台
6	A/B超		1套	1套
7	A超+测厚		1套	1套
8	VIP全自动综合诊疗台		1套	1套
9	全自动综合验光台		2套	2套
10	免散瞳眼底相机		1台	1台
11	眼底OCT(带GCC青光眼筛查)		1套	1套
12	超声生物显微镜(UBM)		1台	1台
13	超声乳化仪		1台	1台
14	超声乳化仪及玻璃体视网膜手术系统		1套	1套
15	手术显微镜		1台	1台

16	手术显微镜		1 台	1 台
17	飞秒激光		1 套	1 套
18	角膜板层刀		2 套	2 套
19	内皮细胞计		1 台	1 台
20	眼底造影（激光、自发荧光）		1 套	1 套
21	快速消毒锅		4 台	4 台
22	环氧乙烷消毒锅		1 台	1 台
23	YAG 激光（带囊膜镜+虹膜镜）		1 套	1 套
24	多波长激光（门诊）		1 套	1 套
25	眼底造影相机（FFA+ICGA）		1 套	1 套
26	IOLmaster 眼生物测量仪		1 套	1 套
27	角膜地形图		1 套	1 套
28	冷冻器		1 套	1 套
29	全自动生化仪		1 套	1 套
30	心电监护仪		4 套	4 套
31	手术器械+检眼镜+眼底镜+各类镜子 +间接眼底镜+辅助用品		若干	若干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50S	1 台	1 台
3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000	1 台	1 台
34	尿液分析仪	HT-2000	1 台	1 台
35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OCG-102	1 台	1 台
36	显微镜	N-117M	1 台	1 台
37	台式低速离心机	24 孔	1 台	1 台
38	水浴箱		1 台	1 台
39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Smart-L	1 台	1 台
40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1 台	1 台
4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1 台	1 台
42	变压器	315KVA	1 台	1 台
43	水泵		2 台	2 台
44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15m <sup>3</sup> /d	1 套	1 套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袋	150 袋	150 袋
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0 盒	10 盒
3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4	阿昔洛韦	5ml/支	20 支	20 支
5	硝酸毛果芸香碱		20 支	20 支
6	氟霉素滴眼液		50 支	50 支
7	氯化钠注射液	10ml/盒	200 盒	200 盒
8	0.3%托百士		80 支	80 支
9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50 盒	50 盒
10	典必殊滴眼液		100 支	100 支
11	典必殊眼膏		100 支	100 支

1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0 盒	10 盒
13	复方托比卡胺滴眼液		20 支	20 支
14	0.5%红霉素眼膏		100 支	100 支
15	头孢拉定胶囊		50 盒	50 盒
16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100 支	100 支
17	倍诺喜滴眼液		50 支	50 支
18	醋甲唑胺片		10 盒	10 盒
19	贝他根滴眼液		20 支	20 支
2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1	艾维多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2	爱丽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3	棉签、棉球		500 包	500 包
24	灭菌纱布块		500 包	500 包
25	一次性注射器		200 个	200 个
26	一次性口罩		10000 只	10000 只
27	ICL 手术刀		50 把	50 把
28	泪液试纸		500 盒	500 盒
29	洛本清消毒液		50 瓶	50 瓶
30	酒精	75%	100 瓶	100 瓶
31	白内障手术刀		100 把	100 把
32	玻切头		20 个	20 个
33	高端白内障人工晶体 (839MP)		200 个	200 个
34	玻切穿刺刀		20 把	20 把
35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200 条	200 条
36	ICL 晶体 (非散光)		50 个	50 个
37	ICL 晶体 (散光)		20 个	20 个
38	食盐		次氯酸钠发生器用	次氯酸钠发生器用
39	水		约 4672m <sup>3</sup> /a	约 4672m <sup>3</sup> /a
40	电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为医护及后勤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为住院病人用水、门诊诊疗过程的医疗用水等。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表 2-4 本院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最高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1	医疗用水	门诊病人	15L/人.天	100 人	1.5
2		住院病人	250L/床.天	36 张	9
3	生活用水	医护、后勤人员	50L/人.天	46 人	2.3
4	合计				12.8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12.8m<sup>3</sup>/d，年用水量约为4672m<sup>3</sup>/a。

### (2) 排水

**W1 医疗废水**

本院医疗废水主要包括病房、手术、诊疗及手术室清洗间等产生的医疗废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建成后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8.4\text{m}^3/\text{d}$  ( $3066\text{m}^3/\text{a}$ )。

**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护及后勤人员等日常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量约  $2.07\text{m}^3/\text{d}$  ( $756\text{m}^3/\text{a}$ )。

本医院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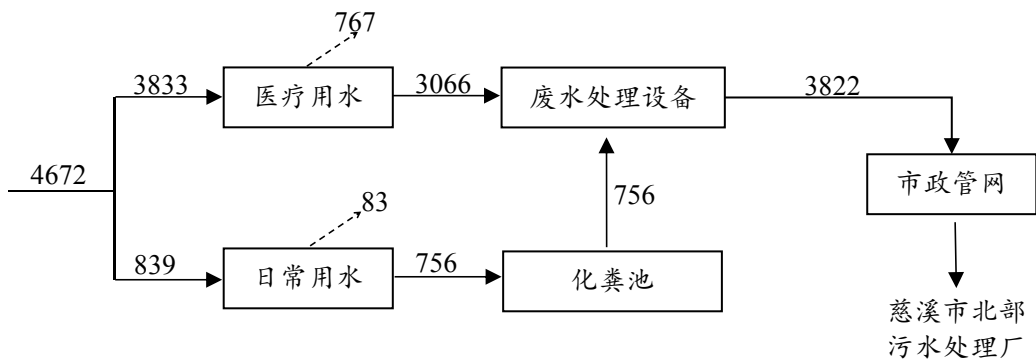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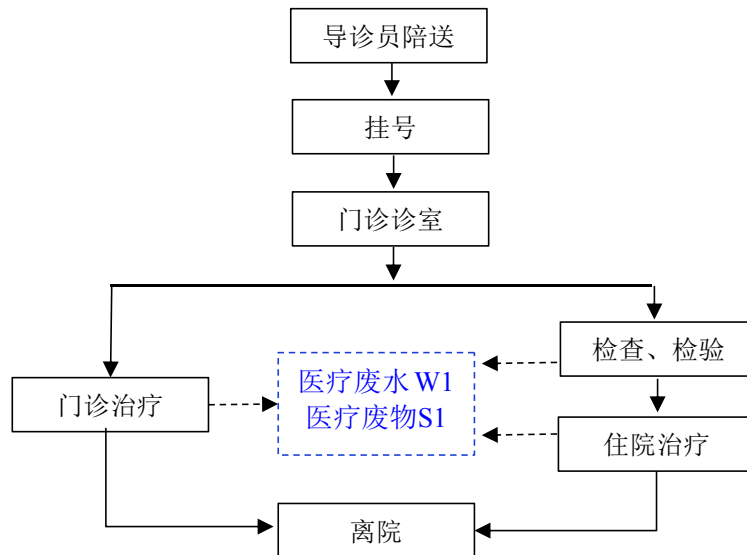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院废水采取“一级强化+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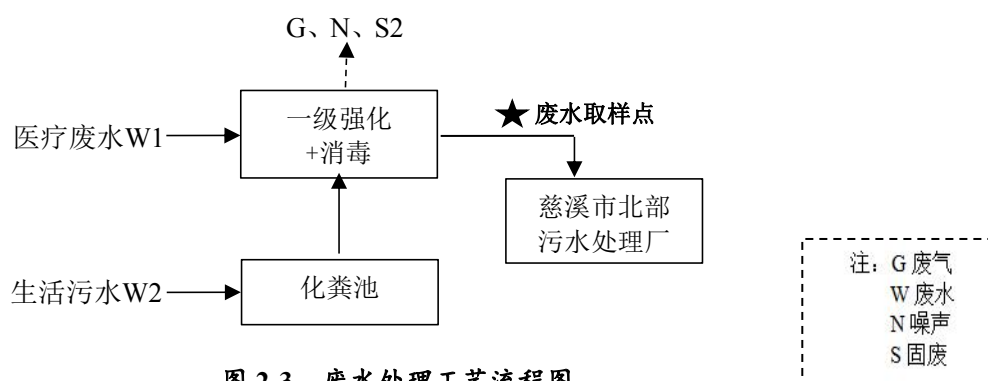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污染是由恶臭物质引起的感觉公害，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池埋于地下，且将污水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同时定期向废水中投加适量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1.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为供水泵、污水处理加药间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70~80dB之间。

###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等设备；②合理布局，将风机及泵类布置于地下一层；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主要有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等。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注射器、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化验残留废液、废弃的一般性药物，以及化验室、血液分析室、影像室等产生的废液等。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等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废水 处理设备	氨、硫化氢	地理式污水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同时定期向废水中投加适量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
水污 染物	废水 处理设备	COD <sub>Cr</sub> 、 氨氮、粪大 肠菌群数等	医院自建一座 15m <sup>3</sup> /d 的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固 废	检验、诊 疗、手术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
	废水处理	栅渣、污泥	设 1 座防渗储存池，对栅渣和污泥暂时储存，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等设备； ②合理布局，将风机及泵类布置于地下一层； 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利用已建房屋，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选址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128号，租用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后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一座已建成房屋，建筑面积2993.27m<sup>2</sup>。建设级别为二级眼科医院，是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门诊量100人次/天，设置床位36张，职工46人。设有眼科相关的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科、配镜中心等科室，本院不含辐射类科室。

##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sub>2.5</sub>和O<sub>3</sub>现状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2019年水云浦水质各指标中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值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监测点噪声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侧厂界符合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厂界北侧12m处的后油车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池埋于地下，且将污水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同时定期向废水中投加适量除臭剂，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可做到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位于本项目北侧的后油车村、南侧双和家苑，距离污水处理产生臭气的单元



均在 50m 以外。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院废水采取“一级强化+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泵、污水处理加药间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 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等设备；②合理布局，将风机及泵类布置于地下一层；  
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

#### 4) 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侧为南白河路，南侧为北二环东路，西侧为新城河中路，道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会产生一定影响。在保证病房与道路间建设绿化带的基础上，将病房安装隔声效果好的中空双层窗，噪声可再降低 20dB(A) 以上，以确保住院病人不受噪声干扰。采取上述措施前提下，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噪声影响不大。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栅渣、污泥设 1 座防渗储存池，对栅渣和污泥暂时储存，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宁波市慈溪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5 专科医院，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能够满足《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道林-匡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措施准入条件。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等相关文件内容，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根据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故将 COD<sub>Cr</sub>、NH<sub>3</sub>-N 作为环评建议总量加以控制。经核算，企业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5t/a，NH<sub>3</sub>-N 0.011t/a。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等暂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暂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

建设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1-019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共设置床位 36 张。项目四址：东侧为南白河路，南侧为北二环东路，西侧为新城河中路，北侧为后油车村居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
4、加强诊室和病房的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定期进行除臭味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已落实，加强诊室和病房的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定期进行除臭味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5、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栅渣、污泥设 1 座防渗储存池，消毒后，委托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白沙路分院转运暂存，定期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p>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中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同时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p>	
<p>7、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 </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6-05、X-006-06、X-006-07、X-006-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015-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17-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F-055-0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

F-01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03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5-01	岛津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全厂废水	全厂废水采样口	★S1	pH、COD <sub>cr</sub> 、SS、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共 2 天

###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Q1-○Q4	氨、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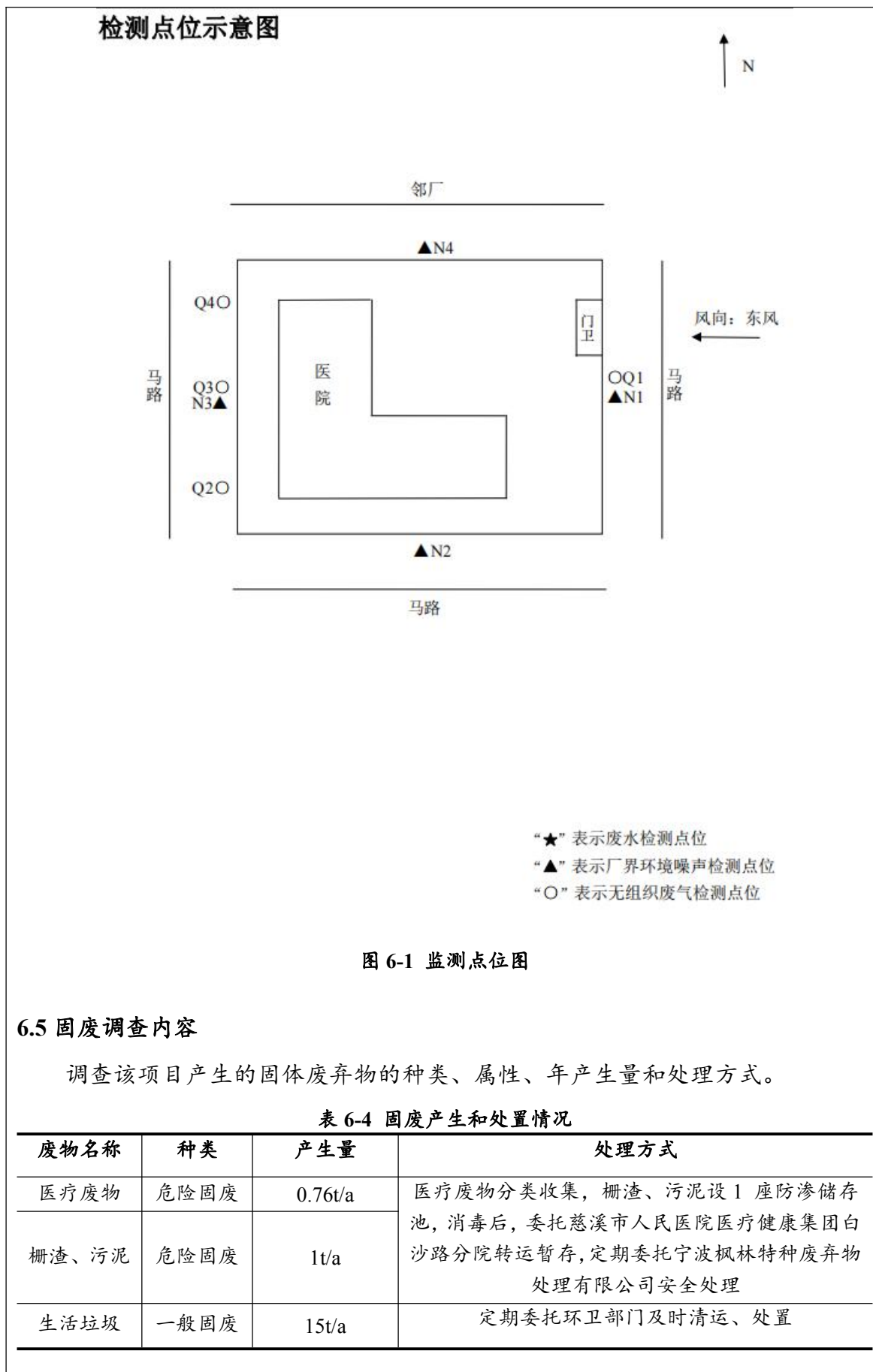
###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1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全厂废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12:17	14:12	16:13	18: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26	7.29	7.27	7.30	7.26~7.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	58	50	56	54	250
SS	mg/L	4	7	5	9	7	7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5000
备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表 7-3 水质检测结果(09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全厂废水总排口 S1					
采样时间			11:49	13:57	16:04	18: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31	7.25	7.27	7.30	7.25~7.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0	61	54	65	60	250
SS	mg/L	4	6	8	8	6	7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	1.2×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5000
备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30-13:30	13:50-14:50	15:10-16:10	最大值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8	0.16	0.15	0.32	1.0

	厂界下风向 Q2	0.22	0.23	0.23		
	厂界下风向 Q3	0.20	0.20	0.20		
	厂界下风向 Q4	0.28	0.32	0.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013	0.014	0.014	0.018	0.03
	厂界下风向 Q2	0.016	0.016	0.018		
	厂界下风向 Q3	0.017	0.018	0.017		
	厂界下风向 Q4	0.018	0.018	0.018		
气象参数	温度(°C)	32.4	32.7	32.6	/	/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	/
	湿度(%)	59	60	61	/	/
	风速(m/s)	2.4	2.7	0.9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备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9月0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30-13:30	13:50-14:50	15:10-16:10	最大值	
氨(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0	0.11	0.10	0.16	1.0
	厂界下风向 Q2	0.13	0.13	0.12		
	厂界下风向 Q3	0.15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Q4	0.16	0.15	0.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024	0.022	0.023	0.026	0.03
	厂界下风向 Q2	0.026	0.026	0.025		
	厂界下风向 Q3	0.025	0.024	0.025		
	厂界下风向 Q4	0.026	0.025	0.025		
气象参数	温度(°C)	30.9	31.4	32.0	/	/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7	/	/
	湿度(%)	62	65	64	/	/
	风速(m/s)	1.9	1.7	1.6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备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7.4 噪声监测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1-09-02 12:38-12:59 夜间：2021-09-02 22:16-22:39		声功能区	2 类，南侧 4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0.9m/s 夜间：阴，风速 1.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	/	54.3	60
			47.2	50
N2	厂界南侧	/	56.1	70
			48.4	55
N3	厂界西侧	/	57.0	60
			47.1	50
N4	厂界北侧	/	54.1	60
			46.8	5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中 2、4 类标准限值。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1-09-03 12:37-12:59 夜间：2021-09-03 22:13-22:37		声功能区	2 类，南侧 4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阴，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	/	55.1	60
			48.6	50
N2	厂界南侧	/	56.5	70
			49.0	55
N3	厂界西侧	/	57.6	60
			47.4	50
N4	厂界北侧	/	56.1	60
			46.7	5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中 2、4 类标准限值。			

## 7.5 总量核算

本院医疗废水：本院医疗用水量 10.5m<sup>3</sup>/d (3833m<sup>3</sup>/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排放量约 8.4m<sup>3</sup>/d (3066m<sup>3</sup>/a)。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 4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39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a。全院年用水量约为 4672m<sup>3</sup>/a，废水排放量 3822m<sup>3</sup>/a。

##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9月2日~9月3日），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栅渣、污泥设 1 座防渗储存池，消毒后，委托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白沙路分院转运暂存，定期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128号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100人次/天, 床位36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6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		所占比例(%)	1.77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1-0198号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邮政	/	联系电话	134866662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822	—	0.3822	—	—	—	—	—	+0.3822	
	化学需氧量	—	65	250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676	—	0.001676	—	—	—	—	—	—	0.00167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门诊量 100 人次/天, 床位 36 张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 (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3822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16.76
	NO <sub>x</sub>	/
	烟 (粉) 尘	/
	SO <sub>2</sub>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 (粉) 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 (包括准重点监管区), 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 (市、区) 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 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 若污水纳管, 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98

## 关于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 128 号,共设置床位 36 张。项目四址:东侧为南白河路,南侧为北二环东路,西侧为新城河中路,北侧为后油车村居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

- 1 -

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

3、加强诊室和病房的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并在上方设置绿植，定期进行除臭味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要求。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



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中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及暂存应同时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白沙路街道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氯化钠注射液	150 袋	150 袋	
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0 盒	10 盒	
3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4	阿昔洛韦	20 支	20 支	
5	硝酸毛果芸香碱	20 支	20 支	
6	氯霉素滴眼液	50 支	50 支	
7	氯化钠注射液	200 盒	200 盒	
8	0.3%托百士	80 支	80 支	
9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50 盒	50 盒	
10	典必殊滴眼液	100 支	100 支	
11	典必殊眼膏	100 支	100 支	
1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0 盒	10 盒	
13	复方托比卡胺滴眼液	20 支	20 支	
14	0.5%红霉素眼膏	100 支	100 支	
15	头孢拉定胶囊	50 盒	50 盒	
16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100 支	100 支	
17	倍诺喜滴眼液	50 支	50 支	
18	醋甲唑胺片	10 盒	10 盒	
19	贝他根滴眼液	20 支	20 支	
2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1	艾维多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2	爱丽滴眼液	150 支	150 支	
23	棉签、棉球	500 包	500 包	
24	灭菌纱布块	500 包	500 包	
25	一次性注射器	200 个	200 个	
26	一次性口罩	10000 只	10000 只	
27	ICL 手术刀	50 把	50 把	
28	泪液试纸	500 盒	500 盒	
29	洛本清消毒液	50 瓶	50 瓶	
30	酒精	100 瓶	100 瓶	
31	白内障手术刀	100 把	100 把	
32	玻切头	20 个	20 个	
33	高端白内障人工晶体 (839MP)	200 个	200 个	
34	玻切穿刺刀	20 把	20 把	
35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200 条	200 条	
36	ICL 晶体 (非散光)	50 个	50 个	
37	ICL 晶体 (散光)	20 个	20 个	
38	食盐	次氯酸钠发生 器用	次氯酸钠发生 器用	
39	水	约 4672m	约 4672m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非接触眼压计		4 套	4 套	
2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含曲率)		3 套	3 套	
3	裂隙灯 5X+CCD 成像系统		1 套	1 套	
4	裂隙灯	5X	6 台	6 台	
5	裂隙灯	3X	1 台	1 台	
6	A/B 超		1 套	1 套	
7	A 超+测厚		1 套	1 套	
8	VIP 全自动综合诊疗台		1 套	1 套	
9	全自动综合验光台		2 套	2 套	
10	免散瞳眼底相机		1 台	1 台	
11	眼底 OCT(带 GCC 青光眼筛查)		1 套	1 套	
12	超声生物显微镜(UBM)		1 台	1 台	
13	超声乳化仪		1 台	1 台	
14	超声乳化仪及玻璃体视网膜手术系统		1 套	1 套	
15	手术显微镜		1 台	1 台	
16	手术显微镜		1 台	1 台	
17	飞秒激光		1 套	1 套	
18	角膜板层刀		2 套	2 套	
19	内皮细胞计		1 台	1 台	
20	眼底造影 (激光、自发荧光)		1 套	1 套	
21	快速消毒锅		4 台	4 台	
22	环氧乙烷消毒锅		1 台	1 台	
23	YAG 激光 (带囊膜镜+虹膜镜)		1 套	1 套	
24	多波长激光 (门诊)		1 套	1 套	
25	眼底造影相机 (FFA+ICGA)		1 套	1 套	
26	IOLmaster 眼生物测量仪		1 套	1 套	
27	角膜地形图		1 套	1 套	
28	冷冻器		1 套	1 套	
29	全自动生化仪		1 套	1 套	
30	心电监护仪		4 套	4 套	
31	手术器械+检眼镜+眼底镜+各类镜子+间接眼底镜+辅助用品		若干	若干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50S	1 台	1 台	
3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000	1 台	1 台	
34	尿液分析仪	HT-2000	1 台	1 台	
35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OCG-102	1 台	1 台	

36	显微镜	N-117M	1台	1台	
37	台式低速离心机	24孔	1台	1台	
38	水浴箱		1台	1台	
39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Smart-L	1台	1台	
40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1台	1台	
4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1台	1台	
42	变压器	315KVA	1台	1台	双回路供电
43	水泵		2台	2台	置于-1F
44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15m <sup>3</sup> /d	1套	1套	处理医疗废水

## 工 况 证 明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ZHJ210283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

项目名称：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

委托单位：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

---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

邮 政 编 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		
受检地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128号		
联系人	郑泉峰	联系电话	13486666628
采样负责人	万岗荣	采样日期	2021-09-02-2021-09-03
样品状态	液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9-03-2021-09-06
检测目的	为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2.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3.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6页		
编制:	<u>潘琳</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李玲琳</u>		
签发:	<u>李玲琳</u>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污水总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12:07	14:12	16:13	18: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26	7.29	7.27	7.30	7.26-7.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	58	50	56	54	250
悬浮物	mg/L	4	7	5	9	7	7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1.2 \times 10^2$	$1.2 \times 10^2$	$1.1 \times 10^2$	$1.3 \times 10^2$	$1.2 \times 10^2$	5000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09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污水总排放口 S1					
采样时间			11:49	13:57	16:04	18:0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31	7.25	7.27	7.30	7.25-7.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0	61	54	65	60	250
悬浮物	mg/L	4	6	8	8	6	7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1.2 \times 10^2$	$1.2 \times 10^2$	$1.1 \times 10^2$	$1.3 \times 10^2$	$1.2 \times 10^2$	5000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30-13:30	13:50-14:50	15:10-16:10	最大值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8	0.16	0.15	0.32	1.0
	厂界下风向 Q2	0.22	0.23	0.23		
	厂界下风向 Q3	0.20	0.20	0.20		
	厂界下风向 Q4	0.28	0.32	0.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013	0.014	0.014	0.018	0.03
	厂界下风向 Q2	0.016	0.016	0.018		
	厂界下风向 Q3	0.017	0.018	0.017		
	厂界下风向 Q4	0.018	0.018	0.018		
气象参数	温度(°C)	32.4	32.7	32.6	/	/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	/
	湿度(%)	59	60	61	/	/
	风速(m/s)	2.4	2.7	0.9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9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30-13:30	13:50-14:50	15:10-16:10	最大值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0	0.11	0.10	0.16	1.0
	厂界下风向 Q2	0.13	0.13	0.12		
	厂界下风向 Q3	0.15	0.14	0.14		
	厂界下风向 Q4	0.16	0.15	0.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024	0.022	0.023	0.026	0.03
	厂界下风向 Q2	0.026	0.026	0.025		
	厂界下风向 Q3	0.025	0.024	0.025		
	厂界下风向 Q4	0.026	0.025	0.025		
气象参数	温度(°C)	30.9	31.4	32.0	/	/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7	/	/
	湿度(%)	62	65	64	/	/
	风速(m/s)	1.9	1.7	1.6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9-02 12:38-12:59 夜间: 2021-09-02 22:16-22:39		声功能区		2类, 南侧4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0.9m/s 夜间: 阴, 风速 1.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N1	厂界东侧	/	昼间	54.3	60
			夜间	47.2	50
N2	厂界南侧	/	昼间	56.1	70
			夜间	48.4	55
N3	厂界西侧	/	昼间	57.0	60
			夜间	47.1	50
N4	厂界北侧	/	昼间	54.1	60
			夜间	46.8	5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其中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1-09-03 12:37-12:59 夜间: 2021-09-03 22:13-22:37		声功能区		2类, 南侧4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N1	厂界东侧	/	昼间	55.1	60
			夜间	48.6	50
N2	厂界南侧	/	昼间	56.5	70
			夜间	49.0	55
N3	厂界西侧	/	昼间	57.6	60
			夜间	47.4	50
N4	厂界北侧	/	昼间	56.1	60
			夜间	46.7	50
备注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其中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检测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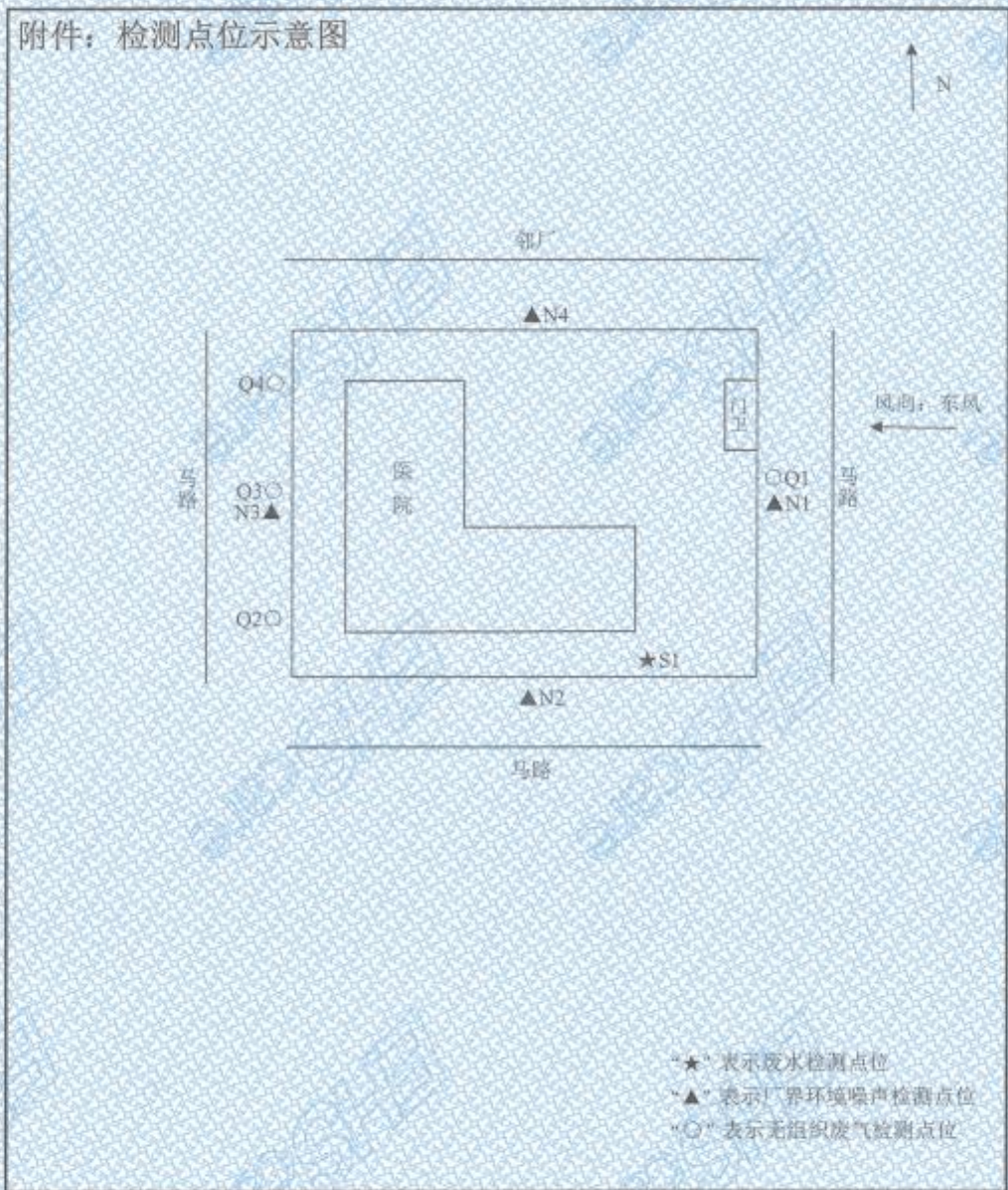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膜过滤法 HJ 1001-2018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6-05、X-006-06、 X-006-07、X-006-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012-0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EF-5062
X-015-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17-02	轻便二杯风向风速表	FYP-1
X-0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F-055-0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
F-011-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03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23-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F-0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5-01	岛津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
ZJKZ-B-50	酸碱滴定管	/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工 况 证 明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3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次氯酸钠发生器



地埋式污水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 附件9 危废协议

### 基层医疗点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白沙路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的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 二、甲方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三、甲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四、甲乙双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要有双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五、甲方应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垃圾,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废物中。甲方不得私自丢弃医疗废物,不得非法买卖医疗废物。
  - 六、乙方运送人员两天(48 小时内)一次将甲方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乙方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 七、乙方每年按合同金额的 12% 足额一次性发放包装物,甲方应根据自身废物情况合理使用包物的规格和数量。如使用不够,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按规定购买。
  - 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 九、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医疗废物按照实际收取的重量全年累计(每公斤 3.85 元)。
  - 十、协议期限: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完善,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白沙路分院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7.22



#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17-1

医疗机构合同编码: 09-04-023

甲方: 慈溪市人民医院(集团)自沙路分院(简称甲方)

乙方: 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确保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乙方负责对宁波市范围内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范围

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的目录执行;化学性废物、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死婴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另行处置。

##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及费用结算

1、合同依据:根据宁波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甬价费[2016]39号)文件,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分类计费,并执行多退少补;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服务。

2、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托收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度初。

\*截止 2021 年度末,甲方共有床位 张,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日数 张,按 元/床日数计算,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截止 2021 年度末,甲方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 24242 公斤,按 3.81 元/公斤计算,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佰 零 玖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元 角 分 整 ¥ 93304.80 ;

\*根据物价文件,上年度处置费应执行多退少补:上期合同床日数(或垃圾量) 21056 张(公斤),  
补收或退还 玖 拾 五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元 角 分 整 ¥ 12289.20 ;

\*甲方辖区医疗机构 家,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甲方本期服务费合计(¥大写): 佰 零 玖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元 角 分 整 ¥ 105644.1

## 第三条 甲方的职权

1、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暂存间及内部转运设施,暂存间应安装门锁并设专人管理以便交接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移交和包装物发放等。

2、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得夹带有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人体器官组织及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的剧毒气体等物质。

3、甲方应将医疗废物周转箱存放于暂存间,请勿挪作他用或放入病区,以防止感染并做好分类工作。医疗废物经甲方内部收集后,统一按规范将医疗废物放入周转箱。

4、甲方暂存间门口道路上应设置“医废转运通道、社会车辆禁停”等警示标牌,在乙方转运车通行作业时,甲方应派员协调指挥车辆通行以免无法转运。

5、甲方须将损伤性废物(手术利器、针头等)放入利器盒,以免在收集过程中伤人。请勿将生活垃圾(各种纸张、饮料瓶、饭盒、果壳等)混入医疗废物袋。

6、甲方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物价文件和甲方实际情况核实正确数据签订本合同,甲方应及时足额交纳处置费用,以便乙方能正常运作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每年按合同金额的 8% 足额发放包装物,按月平均发放,根据各科室废物情况合理使用包装物的规格和数量。如使用不够,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于每月 25 日前按规定购买。

8、在交接作业过程中,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操作规范如有意见,请及时拨打乙方的投诉电话 89288323 或服务电话 86192308,以提高服务质量。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甬医废经 第 01 号

法人名称 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枫林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

核准经营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7790 吨/年

核准经营范围 宁波全大市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说 明

1.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医疗废物经营方式，新、改、扩建原有医疗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医疗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医疗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2004 年 08 月 16 日

## 附件 10 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9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白河路128号，项目占地面积2993.2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门诊量100人次/天，设置床位36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21年6月1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竣工，2021年8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总投资的1.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将污水处理池埋于地下，且将污水池加盖密闭并



在上方设置绿植，同时定期向废水中投加适量除臭剂。

##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院废水采取“一级强化+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间接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2-3。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等设备；合理布局，将风机及泵类布置于地下一层；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四）固废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栅渣、污泥设 1 座防渗储存池，消毒后，委托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白沙路分院转运暂存，定期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本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ZHJ21028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全厂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竣工，2021年8月进行调试。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9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KZHJ21028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9月28日，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医疗垃圾、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明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